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总部和下属事业部、分公司及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9.9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9.9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治理结构、组织框架、发展战略、人力资源政策、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内部持续监控、资金活动、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财务报告、全面预算、信息系统等内容。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关联方交易、金融及金融衍生品业务。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和《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实施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0.2%≤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2%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的 5%≤错报	利润总额的 2%≤错报<利润总额的 5%	错报<利润总额的 2%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的 0.5%≤错报	资产总额的 0.2%≤错报<资产总额的 0.5%	错报<资产总额的 0.2%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错报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2%≤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2%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 控制环境无效； 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③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⑤ 公司经营层和相关职能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⑥ 其他可能影响该报告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①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 对于非常规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③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公正公允的目标； ④ 其他可能导致财务报告出现重大缺陷的情况。
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1,2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1,200 万元	300 万元以下

重大负面影响	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收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收到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	-----------------------	-----------------------	-------------------------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制度，导致公司受到严重处罚； ②严重违反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出现重大失误； ③重大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导致公司发生系统性风险； ④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彻底有效地整改； ⑤其他导致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情形。
重要缺陷	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制度，导致公司受到处罚； ②决策程序存在但有重要缺陷； ③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存在缺陷，导致公司发生严重损失； ④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有效整改； ⑤其他导致公司内部控制产生重要缺陷的情形。
一般缺陷	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制度，使公司受到批评警告； ②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③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④其他导致公司内部控制产生一般缺陷的情形。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一般控制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纠正措施，使风险可控，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公司持续强化内控体系建设，不断完善规章制度管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完善董事会职责权限；出台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保障委员会行权履职；制定《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强化了独立董事的履职机制和责任约束机制；制定《派出董事、监事选聘和管理办法》《子公司董事会和董事评价办法》，分类分层落实重要子企业董事会职权。同时，

修订了《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办法》，推动领导干部定期学法形成常态化机制，不断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解决风险问题的能力水平。

2023年，公司持续加强内控的执行力度，围绕使命责任推动战略调整，围绕功能定位开展重组整合，着眼高质量发展全力加快综合物流转型，着眼市场化机制统筹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生产经营稳中有进，责任使命担当与企业价值创造携手并进，再上台阶。在生产安全方面，制定实施《中储安全管理强化年实施方案》《中储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方案》；开展双体系建设，形成双体系制度及管控清单；上线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定期向党委汇报安全生产工作的机制。在财务管理方面，加强在用账户直联授权覆盖，细化管理提高资金归集率，继续推进大额资金集中支付；压降融资担保规模，优化债务结构，实现授信担保结构优化。在风险合规方面，修订《合规管理办法》《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出台《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指引》《责任约谈工作实施办法》，建立内控、合规、风险一体化管理框架。

2024年，公司将聚焦关键业务、重点领域，以风险为导向、合规为底线、内控为抓手，开展好风险内控合规一体化建设，形成全面全员全过程全体系的风险防控机制，提升内控体系有效性，保障公司和员工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实现“强内控、防风险、促合规”的管控目标。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房永斌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7日